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梁彤纓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梁彤纓先生，196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1993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。2020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公司未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未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交流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履职以来，尚未与投资者开展直接交流。

（七）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自履职以来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予以配合，如实通报公司运营状况并提供相关备查资料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选举公司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治理建设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后续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，严格恪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；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